JAN24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084446 日期：2020年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举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 举重运动员。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新泽西州）举重俱乐部的信函，表明申请人“ 是一名信誉良好的全职运动员，已注册参加我们的精英运动员项目，并欢迎其无限期继续参与。 ”从该信函中无法明确申请人是否为该俱乐部的雇员，还是在该处上课的客户。记录表明“ [志]愿者……维护设施 ”，但未说明该处有多少（如有）带薪雇员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奖项和奖励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与奖项和评审有关）。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来自国际举重联合会（IWF）网站的打印件。IWF打印件列出了申请人参加过的六项赛事，包括以下信息：

年份 赛事 名次
2009 5
2010 4
2011 2
2011 16
2013 DSQ
2015 DSQ

来自国际摔跤成绩项目网站的打印件显示了2013年和2014年的成绩，申请人的成绩以较浅颜色打印并被划掉（例如“ ”）。这进一步表明申请人的取消资格使其成绩无效。

申请人称其“ 成为2016-2017年_____ __锦标赛的冠军 ”，但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支持该主张，也未表明所主张的锦标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记录中的信函和已发表文章提及申请人参加了2013年和2015年的赛事，但未提及申请人的取消资格以及丧失其在这些比赛中可能赢得的任何奖牌或其他奖项。1 如果本案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考虑到申请人显然自2011年以来（即其提交申请前六年）未在未被取消资格的情况下参加过IWF赛事。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副本 一封显然未署名、归属于[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 于2009年成为[已隐去]队成员 ”，且“ 受益人在该队该级别会员资格的会员标准……是由举重领域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的举重领域杰出成就的展示。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该信函指出一名奥运会金牌得主也是成员，但这并不表明或暗示成员必须达到可比水平的成就。

该信函进一步称：“ 我们无法提供该队规则或组织文件的副本，因为根据格鲁吉亚法律，这些文件不向公众开放。 ”该信函未引用或指明任何禁止披露这些材料的法规或条例。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其来证明移民福利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一封提及未指明法律的未署名信函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未指明据称使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队员资格的杰出成就。该信函列出了申请人赢得的各项比赛，并表明“ 他还被提名代表格鲁吉亚参加[已隐去]锦标赛 ”，但所有这些赛事均发生在2009年之后，而受益人当时已是[已隐去]的成员。

1 记录关于2013年和2015年比赛存在不一致， variously表明受益人获得铜牌或银牌。

我们注意到，归属于[已隐去]、日期为2017年3月的信函提到了申请人参加201[已隐去]锦标赛，但未提及他被取消该赛事资格。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系任何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

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一般而言，为使已发表材料符合本项标准，该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如法规所述，须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要构成主要媒体，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全美或国际发行量。在J I2016年，一篇关于申请人的简介，称其为.__ _____ ____.'，刊载于《Public Education》。该出版物发行3000份，其"目标受众[包括]学校、高等教育机构、教育专业人士[以及]对教育感兴趣的读者"。如所述，《Public Education》并非与举重具体相关或与体育一般相关的行业出版物。

格鲁吉亚体育报纸 在2009年至 le/a
2017年间多次采访申请人，并于 2016年刊载了他的简介。背景信息显示《Lela》的发行量在2000至2500份之间。《Lela》的文章未标明作者，而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标明作者；译文显示为对该报编辑委员会的集体署名，未列明委员会成员。

最初，申请人援引格鲁吉亚2017年总人口（372万），但未提供其他格鲁吉亚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以提供参照，或显示《Lela》和《Public Education》发行量数字的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称为对"104名格鲁吉亚本地人"的"市场调查研究"，表明近80%的受访者比其他格鲁吉亚体育报纸更可能购买《Lela》。

围绕该调查的情况存疑。调查结果于2018年11月汇总，当时申请仍在审理中，且是在审理主任首次对《Lela》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提出疑问之后。该调查通过SurveyMonkey进行，该服务允许用户设计和分发定制的在线调查；记录未显示谁委托了该调查或受访者是如何选出的。因此，该调查未提供充分的相关数据以证明《Lela》如所称是主要体育报纸。

申请人还提交证据表明《Lela》自1934年以来以各种名称出版，但出版物的历史长短与其作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无关。

上诉中还提交了一份格鲁吉亚媒体研究，其中援引"[主]要报纸"的估计发行量为"5,000至12,000份"，并称："地区性报纸发行量较低，约为2,000至3,000份。"所援引的《Lela》发行量数字处于后一较小范围的低端。

一份翻译的《Lela》及其出版方在线简介称："Lelo出版物的在线版本正发布在sportall.ge（http://sportall.ambebi.ge/）上。"2

上诉中提交的另一篇文章报道的是比赛结果而非聚焦于申请人，且提交的若干文章为格鲁吉亚文，未附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英文译文。此外，上诉提交材料包括来自申请人未证明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出版物的文章。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3

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在分别的信函中，thel I的主席和秘书长证明申请人曾在若干具体的国家级举重锦标赛中担任裁判，包括担任"总裁判"或"首席裁判"，负责"裁决比赛的最终结果"。这种决定赛事结果的职责表明其评判权限超越单纯的规则执行，因此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See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quoted in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626 (2nd Cir. Sep 15, 2003).

2 我们注意到，在该网站搜索申请人的姓氏'c==J"得到12条结果，均与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不符。唯一提及申请人（而非另一名同姓运动员）的文章，是在结果列表的语境中提及，而非一篇专门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3 我们注意到，尽管部分提交的文章日期晚于申请人的取消资格，但均未提及其作为举重运动员职业生涯中的这些重大事件。因此有理由质疑这些文章的来源及发表时的情况。

申请人援引上文讨论的信函，表明其赢得了各种比赛。然而，另一项标准已涵盖奖项和奖励。主张某一标准（奖项）下的证据当然满足另一标准（贡献），即削弱了法定要求的广泛文件证明。记录未指明申请人在参赛期间作出的任何原创贡献。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最近有记录的国际比赛成绩已因取消资格而被撤销。提交的信函列出了申请人2013年和2015年的比赛，但未承认这些成绩被取消资格。申请人未解释被取消资格的成绩如何能构成对其领域的贡献。
I I的主教练称申请人的"独特风格和技术"构成贡献，但未进一步详述这些技术是什么，或与该项运动中使用的其他技术有何不同。他也未说明这些技术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推测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将……激励他人参与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不能确立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证明其对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其初次提交中，申请人声称其曾为I~--~
I 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具体说明该角色是什么。相反，申请人提及关于该团队的信函和背景信息。提交的信函未表明申请人曾为该团队或任何其他实体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或在上诉中重新提出此主张。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其已实际放弃该主张。See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see also,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

B. 持续工作/未来利益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确立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我们将基于该证据驳回上诉。但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注意到影响申请人继续在该领域工作以及按该法要求未来为美国带来利益的能力的额外信息。

由于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比赛经历存在重大空白，且在国际比赛中有两次取消资格，我们查阅了IWF的网站，该网站在申请人提交的打印件中被标明。该网站的"受处罚运动员"页面4显示，申请人自l I 2013年至l I2015年被暂停参加国际比赛，并再次自

4 https://www.iwf.nd~----~sanctions/ (visited Jan. 8, 2020).

~-~[2015 td I2023年，因l J违规而被暂停。进一步研究发现，体育仲裁法庭（CAS）指出该暂停包括"取消成绩并没收所有奖牌、积分和奖品"。5

由于申请人自2013年以来一直被暂停参加国际比赛（除l 12015年不足一个月外），且在2023年之前无资格参加国际比赛，必然产生其如何能够参加高水平比赛并为美国带来实质利益的问题。（如果申请人原本已证明此类声誉，该暂停也会妨碍其维持在体育方面的全国或国际声誉的能力。）

申请人遗漏了这一极为重要且相关的信息，这不仅使其自身陈述的可信度受到质疑，也使在禁赛处罚作出之后撰写的、但未提及该禁赛的每一封信函和每一篇媒体报道的可信度受到质疑。隐瞒或隐匿此类信息不仅仅是只关注最有利信息的问题；相反，这近乎于虚假陈述，因为该信息对于正确理解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声誉和地位至关重要。

申请人今后提交的任何文件，例如重新开案动议或启动新程序的申请，都必须充分说明这一信息，并说明其所谓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如何在该运动国际管理机构作出重大纪律处分后得以存续并克服该处分。任何此类提交文件还必须解释为什么申请人没有完整披露在提交时有效、并且现在以及未来数年仍然有效的禁赛处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CAS 裁决可在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df 查阅（2020年1月8日访问）。